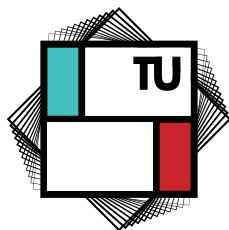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1) 有關購買加密貨幣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變更

購買加密貨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相關期間，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一系列場內交易於交易平台購買12,000個單位之文件幣，總代價(不包括手續費)為634,942美元(相當於約4,939,848.76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於相關期間之購買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之規定。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變更

經考慮加密貨幣行業的商機不斷增加，以及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員工人數減少以及酒店業復甦慢於預期，令本集團酒店運營產生的員工成本減少，為更有效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便於有效分配本公司的財務資源，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部分原用於本集團員工成本之所得款項淨額11,000,000港元，以撥付購買事項之代價。

購買加密貨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相關期間，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一系列場內交易於交易平台購買12,000個單位之文件幣，總代價(不包括手續費)為634,942美元(相當於約4,939,848.76港元)。

由於購買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各賣方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之代價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並根據文件幣於公開市場上之買賣價釐定。

代價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變更」一節。

有關文件幣之資料

文件幣為一個去中心化的存儲網絡，其將雲端儲存轉變為算法市場。該市場於帶有本地協議令牌(即文件幣)的區塊鏈運行，礦工通過向客戶提供存儲以獲得文件幣。相反，客戶以文件幣僱用礦工以存儲或分發數據。文件幣礦工通過大量獎勵競爭礦區，但文件幣的挖礦能力與主動式存儲成正比，其直接向客戶提供有用服務(該點與比特幣挖礦不同，比特幣挖礦的用處僅限於維護區塊鏈共識機制)。

文件幣礦工須通過區塊鏈中的質押交易將文件幣作為抵押品，從而抵押彼等的存儲量。抵押品於擬提供服務的時間內予以質押，倘礦工就其承諾存儲的數據生成存儲證明，則退回抵押品。倘未能提供存儲證明，則失去相應比例的抵押品。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加拿大從事酒店經營及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擬動用加密貨幣作為文件幣挖礦的抵押品，從而令本集團能涉足加密貨幣業務，讓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多元化。本集團將物色服務供應商以提供文件幣挖礦服務從而動用加密貨幣。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經考慮(i)越來越多的機構投資者開始投資加密貨幣；(ii)更多人了解加密貨幣，亦更願意投資加密貨幣或加密貨幣交易所買賣基金等相關產品；(iii)隨著各國政府為刺激經濟而採取的量化寬鬆措施導致傳統貨幣貶值，有跡象表明加密貨幣正被視為與黃金一樣的資產；(iv)越來越多公司正在考慮接受加密貨幣作為其商品及／或服務的支付方式；及(v)文件幣有可能成為主要的加密貨幣之一，因為其於部分其他主要加密貨幣(例如比特幣)相比具有更低的能源密集程度以及因去中心化存儲網絡迅速發展導致其需求增加，加密貨幣業務的商機將日趨增加，董事認為購買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於相關期間之購買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之規定。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變更

誠如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3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員工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已分配至本集團之員工成本。

經考慮加密貨幣行業的商機不斷增加，以及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員工人數減少以及酒店業復甦慢於預期，令本集團酒店運營產生的員工成本減少，為更有效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便於有效分配本公司的財務資源，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部分原用於本集團員工成本之所得款項淨額11,000,000港元，以撥付購買事項之代價以及未來任何進一步之文件幣購買。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經考慮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加密貨幣」	指	合共 12,000 個單位之文件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淨額」	指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 52,000,000 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供股章程
「購買事項」	指	透過一系列場內交易購買之加密貨幣，總代價(不包括手續費)為 634,942 美元(相當於約 4,939,848.76 港元)

「買方」	指	榮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其詳情載於章程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潤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界定者外，美元金額已按下列概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1.00美元：7.78港元。上述換算不得被演繹成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具體匯率予以兌換或完全可予兌換之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素梅女士、蔡潤初先生、吳季驊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林俊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丁煌先生及陸海林博士。